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uanfu Holdings CO.,Ltd.

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证券代码：002102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138,440.56	492,303,854.91	2,429,003.15	2,417,394.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2,986.75	14,370,979.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2,535.00	134,360.79		
应收账款	552,687,911.89	418,293,554.34		
预付款项	418,518,889.60	302,942,044.76	7,902.24	7,902.24
应收融资款		1,484,632.00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6,062,668.34	153,956,050.50	161,061,722.01	159,045,75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1,333,558.50	1,403,430,295.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31,300.50	35,421,984.71	2,940,912.48	2,426,224.53
流动资产合计	2,985,228,291.14	2,822,337,756.65	166,439,539.88	163,897,273.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8,997,763.89	269,869,026.94		
长期股权投资	327,621,175.54	332,743,514.41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9,835.33	1,859,835.33	359,835.33	359,835.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1,891,000.00	501,891,000.00		
固定资产	680,228,155.92	765,216,958.88	151,280.20	182,472.22
在建工程	114,890,661.80	45,713,20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6,960,230.56	237,602,882.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1,984,713,393.00	1,984,713,393.00		
长期待摊费用	67,090,738.87	75,133,443.44	37,735.83	75,47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78,539.26	32,601,75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551,144.85	1,130,786,972.95	9,083,820.00	9,083,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5,582,639.02	5,378,131,989.98	4,229,172,668.79	4,229,241,596.67
资产总计	9,320,810,930.16	8,200,469,746.63	4,395,612,208.67	4,393,138,870.30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179,614.44	291,185,210.14	89,000,000.00	1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6,478,241.47	1,401,877,736.81		
应付账款	331,069,428.53	248,940,755.97	2,179,207.76	1,554,733.38
预收款项	17,657,546.76	262,594,138.55		
合同负债	281,761,93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73,342.03	14,929,940.63	517,868.05	201,251.79
应交税费	151,407,796.47	119,851,064.99	234,212.05	138,721.87
其他应付款	909,054,556.07	908,492,415.75	1,189,197,388.31	1,020,183,990.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005,759.00	207,392,525.52		
其他流动负债	298,810,000.00	318,610,000.00	298,810,000.00	298,8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07,298,219.31	3,773,873,788.36	1,579,938,676.17	1,448,888,6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116,112.94	126,232,225.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1,203,895.63	879,153,690.66	496,447,628.32	620,439,115.54
递延收益	7,077,266.67	3,591,9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32,151.39	78,119,63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929,426.63	1,109,097,514.56	496,447,628.32	620,439,115.54
负债合计	5,854,227,645.94	4,882,971,302.92	2,076,386,304.49	2,069,327,813.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8,957,948.00	1,698,957,948.00	1,659,525,573.15	1,659,525,573.15
减：库存股	4,999,833.86	4,999,833.86	4,999,833.86	4,999,833.86
其他综合收益	145,050,217.11	145,093,261.65	-640,164.67	-640,164.67
专项储备	463,526.34	463,526.34		
盈余公积	29,747,031.56	29,747,031.56	29,747,031.56	29,747,031.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3,659,258.59	-1,319,212,352.23	-1,998,242,992.00	-1,993,657,83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395,920.56	3,183,885,871.46	2,319,225,904.18	2,323,811,056.86
少数股东权益	127,187,363.66	133,612,57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6,583,284.22	3,317,498,443.71	2,319,225,904.18	2,323,811,05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0,810,930.16	8,200,469,746.63	4,395,612,208.67	4,393,138,870.30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利 润 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51,640,906.07	6,913,689,509.39		
其中：营业收入	5,851,640,906.07	6,913,689,509.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60,267,149.66	6,545,218,191.81	13,024,393.76	5,244,490.31
其中：营业成本	5,588,000,495.37	6,395,371,684.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28,174.53	6,191,078.47		
销售费用	15,650,616.75	27,300,046.20		
管理费用	49,993,311.78	59,138,870.17	10,354,136.32	4,833,271.33
研发费用	23,891,652.56	41,678,923.06		
财务费用	-19,697,101.33	15,537,588.92	2,670,257.44	411,218.98
其中：利息费用	13,957,997.91	8,924,996.09	2,672,876.71	419,619.96
利息收入	35,038,573.13	5,788,811.92	3,827.27	11,113.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936.64	-83,006,631.16		-70,516,443.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28,037.34		4,370,735.07	
加：其他收益	8,891,740.93	7,544,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96,099.52	3,267,908.91	31,259,48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63,38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2,007.56	1,033,896.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029.35	-83,952.02		-83,952.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637,659.79	297,226,739.82	22,605,824.71	-75,844,886.09
加：营业外收入	4,472,272.80	73,799,630.30	7,822.54	24,550,877.07
减：营业外支出	43,506,376.33	41,959,990.14	27,198,799.93	29,363,964.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603,556.26	329,066,379.98	-4,585,152.68	-80,657,973.43
减：所得税费用	25,475,671.21	47,988,071.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27,885.05	281,078,308.70	-4,585,152.68	-80,657,973.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27,885.05	281,078,308.70	-4,585,152.68	-80,657,973.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53,093.64	279,136,689.20	-4,585,152.68	-80,657,973.43
少数股东损益	-6,425,208.59	1,941,61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44.54	-9,301.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44.54	-9,301.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44.54	-9,301.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044.54	-9,301.0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084,840.45	281,069,007.69	-4,585,152.68	-80,657,97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510,049.04	279,127,388.19	-4,585,152.68	-80,657,97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5,208.59	1,941,619.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91	0.1060	-0.0017	-0.03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91	0.1060	-0.0017	-0.0306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0,179,110.86	7,166,525,143.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33.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50,454.79	41,854,245.78	7,82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90,241.69	502,633,617.51	3,786.15	224,30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8,223,540.46	7,711,013,006.33	11,608.69	224,30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1,666,640.39	7,198,881,917.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8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18,160.04	64,607,11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88,998.71	55,141,98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43,296.15	290,979,647.17		216,28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017,095.29	7,609,610,822.29		216,28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206,445.17	101,402,184.04	11,608.69	8,02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00,97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727.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29,69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63,367.21	97,575,24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63,367.21	284,375,2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63,367.21	-171,845,54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566,194.70	712,852,656.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	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466,194.70	712,934,65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65,869.67	512,646,919.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26,199.10	32,894,120.84		1,199,65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969,88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961,955.52	545,541,040.52		1,199,65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495,760.82	167,393,615.55		-1,199,65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641.16	337,58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9,324.02	97,287,838.00	11,608.69	-1,191,62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38,411.75	21,510,510.99	2,417,394.46	7,208,26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89,087.73	118,798,348.99	2,429,003.15	6,016,635.14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45,093,261.65	463,526.34	29,747,031.56	-1,319,212,352.23	-	3,183,885,871.46	133,612,572.25	3,317,498,44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45,093,261.65	463,526.34	29,747,031.56	-1,319,212,352.23	-	3,183,885,871.46	133,612,572.25	3,317,498,44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44.54			155,553,093.64	-	155,510,049.10	-6,425,208.59	149,084,84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44.54			155,553,093.64		155,510,049.10	-6,425,208.59	149,084,840.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45,050,217.11	463,526.34	29,747,031.56	-1,163,659,258.59	-	3,339,395,920.56	127,187,363.66	3,466,583,284.22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詹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1,661,306,611.67	4,999,833.86	147,078,199.04	463,526.34	29,747,031.56	-2,002,662,183.67		2,464,769,641.08	-21,309,938.77	2,443,459,70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87,708.93			-5,738,177.97		-7,325,886.90		-7,325,886.9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0.00				1,661,306,611.67	4,999,833.86	145,490,490.11	463,526.34	29,747,031.56	-2,008,400,361.64		2,457,443,754.18	-21,309,938.77	2,436,133,81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51,336.33		-397,228.46			689,188,009.41		726,442,117.28	154,922,511.02	881,364,62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228.46			689,188,009.41		688,790,780.95	-19,368,807.22	669,421,973.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7,651,336.33							37,651,336.33	174,291,318.24	211,942,654.57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45,093,261.65	463,526.34	29,747,031.56	-1,319,212,352.23		3,183,885,871.46	133,612,572.25	3,317,498,443.71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詹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1,659,525,573.15	4,999,833.86	-640,164.67	-	29,747,031.56	-1,993,657,839.32	-	2,323,811,05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0.00				1,659,525,573.15	4,999,833.86	-640,164.67		29,747,031.56	-1,993,657,839.32		2,323,811,05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5,152.68		-4,585,15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5,152.68		-4,585,152.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3,836,290.00				1,659,525,573.15	4,999,833.86	-640,164.67		29,747,031.56	-1,998,242,992.00		2,319,225,904.18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詹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1,658,530,602.23	4,999,833.86			29,747,031.56	-2,344,941,071.85		1,972,173,01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2,070.74			-3,713,997.50		-4,036,068.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0.00				1,658,530,602.23	4,999,833.86	-322,070.74		29,747,031.56	-2,348,655,069.35		1,968,136,94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94,970.92	-	-318,093.93			354,997,230.03		355,674,10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093.93			354,997,230.03		354,679,136.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94,970.92							994,970.92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1,659,525,573.15	4,999,833.86	-640,164.67		29,747,031.56	-1,993,657,839.32		2,323,811,056.86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詹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7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02年9月28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5000070536404X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83,673,158.00元，总股本83,673,158股，每股面值1元。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2006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4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于200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2102。

2008年7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计56,836,579股，每股面值1元。

2010年10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4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4,120,263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5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计204,63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204,630,000.00元。本次变更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028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19,633,943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48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9,833,610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23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455,106.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57,455,106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457,455,106.00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86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44,694,57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274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02,959,061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633,836,290.00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及大宗贸易商品等。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本公司经营期限：2002年9月28日至2052年9月27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福椿及其子林文昌、林文洪和林文智。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林氏父子4人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股权为549,682,484.00股，持股比例为20.87%。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4日10时至2020年7月5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公司股东闻舟实业所持有的164,500,830股公司股份，拍卖的股份已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85,181,65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1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各子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他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等。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知识产权代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

<p>东) 有限公司</p>	<p>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p>	<p>经营范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p>	<p>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p>	<p>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p>
<p>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p>	<p>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p>	<p>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入审批和专项管理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经营范围：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p>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塑料原料、建筑材料、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制品及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已取得采矿证。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已通过省发改委核准。环保审批（已通过省环保批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投资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生产加工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藤、棕、草工艺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塑料搪瓷制品、工艺礼品、超市货架，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木材、燃料油（除危险品）、电线、电缆、电缆附件、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广告器材、电子元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建筑材料、纸、纸制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船舶及器材、手表、化妆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地址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

	究开发，销售及网上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音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妆品、监控化妆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飒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上半年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

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

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

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大宗商品贸易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医药中间体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服务类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保理客户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林氏家族及其他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客户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8-12	5	7.92-11.88
运输工具	8-12	5	7.92-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	5	7.92-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除探矿及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外，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

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修订后的收入会计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已完成的合同，是指企业按照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已完成合同中全部商品的转让的合同。尚未完成的合同，是指除已完成的合同之外的其他合同。

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企业可予以简化处理，即无需按照本准则第八条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303,854.91	492,303,854.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0,979.19	14,370,979.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360.79	134,360.79	
应收账款	418,293,554.34	418,293,554.34	
应收款项融资	1,484,632.00	1,484,632.00	
预付款项	302,942,044.76	302,942,044.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3,956,050.50	153,956,050.50	
其中：应收利息	14,980,232.67	14,980,232.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3,430,295.45	1,403,430,295.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21,984.71	35,421,984.71	
流动资产合计	2,822,337,756.65	2,822,337,75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9,869,026.94	269,869,026.94	
长期股权投资	332,743,514.41	332,743,51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9,835.33	1,859,835.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1,891,000.00	501,891,000.00	
固定资产	765,216,958.88	765,216,958.88	
在建工程	45,713,204.22	45,713,204.2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602,882.14	237,602,882.14	
开发支出			
商誉	1,984,713,393.00	1,984,713,393.00	
长期待摊费用	75,133,443.44	75,133,44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01,758.67	32,601,75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786,972.95	1,130,786,97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8,131,989.98	5,378,131,989.98	
资产总计	8,200,469,746.63	8,200,469,74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185,210.14	291,185,210.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1,877,736.81	1,401,877,736.81	
应付账款	248,940,755.97	248,940,755.97	
预收款项	262,594,138.55	3,845,724.29	-258,748,414.26
合同负债		258,748,414.26	258,748,41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29,940.63	14,929,940.63	
应交税费	119,851,064.99	119,851,064.99	
其他应付款	908,492,415.75	908,492,415.75	
其中：应付利息	215,252,529.08	215,252,529.0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392,525.52	207,392,525.52	
其他流动负债	318,610,000.00	318,6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73,873,788.36	3,773,873,788.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232,225.92	126,232,225.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79,153,690.66	879,153,690.66
递延收益	3,591,966.67	3,591,9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19,631.31	78,119,63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097,514.56	1,109,097,514.56
负债合计	4,882,971,302.92	4,882,971,302.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8,957,948.00	1,698,957,948.00
减：库存股	4,999,833.86	4,999,833.86
其他综合收益	145,093,261.65	145,093,261.65
专项储备	463,526.34	463,526.34
盈余公积	29,747,031.56	29,747,031.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9,212,352.23	-1,319,212,35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885,871.46	3,183,885,871.46
少数股东权益	133,612,572.25	133,612,57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498,443.71	3,317,498,44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0,469,746.63	8,200,469,746.63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面积	6元/m ² 、4元/m ² 、2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5
利得税	应税利得	16.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2001118；2018年至2020年所得税税率为15%。适用期限：2018年~2021年。

(2) 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2001117，2018年所得税税率为15%。适用期限：2018年~2021年。

(3) 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环节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0%和13%。

(4) 2017年6月25日，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024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18年8月30日，子公司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8-028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自2018年7月开始，上海地区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附加税纳税申报表系统设置，税率由2%调整为1%。

(7) 2019年12月27日，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川RQ-2019-030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子公司飒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以自2018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6月30日，本期指2020年1-6月份，上期指2019年1-6月份。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库存现金	141,470.65	267,248.49
银行存款	149,826,155.88	198,243,866.46
其他货币资金	205,170,814.03	293,792,739.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5,424,822.52	259,163,726.09
信用保证金	2,819,056.51	7,951,440.66
定期存单	6,689,000.00	26,158,000.00
其他	237,935.00	519,573.21
合计	355,138,440.56	492,303,854.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8,090.58	212,550.51

注：（1）期末银行存款中，所有权受限的金额为3,916,473.80元。

①ETC冻结款金额为5,000.00元；

②因法院冻结公司账户金额为3,911,473.80元。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所有权受限的金额为204,932,879.03元。

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金额为 195,424,822.52 元；

② 信用证保证金受限金额为 2,819,056.51 元；

③ 用于担保陈烈权个人借款的定期存单金额为 6,689,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2,986.75	14,370,979.1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152,986.75	14,370,979.19
合计	20,152,986.75	14,370,979.19

（1）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Amyris, Inc的股权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以纳斯达克2020年6月30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5,782,007.56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类别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02,535.00		1,902,53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02,535.00		1,902,535.00

(续)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4,360.79		134,360.7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4,360.79		134,360.79

(2)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01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5,017.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693,694,381.75	141,006,469.86	552,687,911.89
合计	693,694,381.75	141,006,469.86	552,687,911.89

(续)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51,774,800.70	133,481,246.36	418,293,554.34
合计	551,774,800.70	133,481,246.36	418,293,554.34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0年0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大宗商品贸易客户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0,636,372.63	0.10	320,636.37
3-6个月（含6个月）	6,922,675.50	1.00	69,226.76
6-9个月（含9个月）	21.00	3.00	0.63
9-12个月（含1年）	260,298.30	5.00	13,014.92
合计	327,819,367.43	0.12	402,878.68

应收医药中间体客户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5,823,237.67	4.65	9,098,825.60
1-2年（含2年）	19,389,654.81	20.00	3,877,930.96
2-3年（含3年）	546,953.00	96.71	528,958.25
3年以上	43,821.48	100.00	43,821.48
合计	215,803,666.96	6.28	13,549,536.29

应收服务类客户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198,017.46	34.86	1,463,428.89
1-2年（含2年）	96,326,674.72	79.17	76,260,601.9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年（含3年）	8,735,124.79	97.52	8,518,493.70
3年以上	15,879,623.99	100.00	15,879,623.99
合计	125,139,440.96	81.61	102,122,148.49

应收保理客户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2年（含2年）	24,931,906.40	100.00	24,931,906.40
合计	24,931,906.40	100.00	24,931,906.40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0.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3,481,246.36	7,525,223.50				141,006,469.8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24,439,343.3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32.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11,216,818.04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	68,488,783.31	2-3年	9.87	67,408,572.76
MSNLABORATORIES	54,122,777.50	1年以内(含1年)	7.80	2,706,138.88
茶霖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2,086,100.00	2-3年	6.07	41,042,364.72
广东金丰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0,080,092.03	3个月内	4.34	30,080.09
汕头市鼎恒塑胶有限公司	29,661,590.50	3个月内	4.28	29,661.59
合计	224,439,343.34		32.36	111,216,818.04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484,63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4,632.00

(1) 坏账准备

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期末无正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6、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16,694,813.53	99.56	301,578,415.09	99.55
1至2年	1,824,075.07	0.44	1,180,481.06	0.39
2至3年	1.00	0.00	2,40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180,748.61	0.06
合计	418,518,889.60	100	302,942,044.7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备注
广东弘汇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9,136.62	6.44	1年以内	货未到
HKRUNHONGLI MITED	非关联方	24,925,406.05	5.96	1年以内	货未到
汕头市鼎恒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7,661.77	5.12	1年以内	货未到
广东金丰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0,722.71	4.56	1年以内	货未到
广东亨霖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1,389.74	4.18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09,874,316.89	26.26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利息	44,274,935.43	14,980,232.6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787,732.91	138,975,817.83
合计	246,062,668.34	153,956,050.50

(1) 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44,274,935.43	14,980,232.67
合计	44,274,935.43	14,980,232.67

(2) 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627,830,151.59	1,426,042,418.68	201,787,732.91	1,563,026,332.26	1,424,050,514.43	138,975,817.83
合计	1,627,830,151.59	1,426,042,418.68	201,787,732.91	1,563,026,332.26	1,424,050,514.43	138,975,817.83

① 坏账准备

A. 2020年0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其他款项	202,183,033.65	5.00	10,109,151.69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202,183,033.65	5.00	10,109,151.69	

B. 2020年06月30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34,258.00	42.31	4,415,229.76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0,434,258.00	42.31	4,415,229.76	
组合计提：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其他款项	4,330,105.34	14.67	635,282.6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4,330,105.34	14.67	635,282.63	

C. 2020年0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应收林氏家族及其他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408,224,771.63	100.00	1,408,224,771.63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409,724,771.63	100.00	1,409,724,771.63	
组合计提：				
应收其他款项	1,157,982.97	100.00	1,157,982.97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157,982.97	100.00	1,157,982.97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025,366.86	4,353,815.72	1,412,671,331.85	1,424,050,514.43
期初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083,784.83	696,696.67	2,990,080.60	6,770,562.10
本期转回			4,778,657.85	4,778,657.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0,109,151.69	5,050,512.39	1,410,882,754.60	1,426,042,418.68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林氏家族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	1,408,224,771.63	1,409,970,875.05
借款及利息	1,619,646.80	1,712,646.80
押金、保证金	25,661,980.00	25,711,866.91
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10,434,258.00
代垫款	74,686,217.26	3,295,678.17
工程转让款		4,531,817.14
员工备用金	153,277.90	319,190.19
股权转让款	106,600,000.00	106,600,000.00
未退回减资款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627,830,151.59	1,563,026,332.26

④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氏家族	是	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	1,408,224,771.63	2-3年	86.51	1,408,224,771.63
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否	股权转让款	106,600,000.00	1年以内	6.55	5,330,000.00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是	代垫款	67,883,138.71	1年以内	4.17	3,394,156.94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帝斯曼维生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押金	23,000,000.00	1年以内	1.41	1,150,000.00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涉及诉讼的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3年以上	0.64	4,415,229.76
合计			1,616,142,168.34		99.28	1,422,514,158.33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21,029.44		77,321,029.44
在产品	72,074,760.54		72,074,760.54
在途物资	48,956,031.78		48,956,031.78
库存商品	669,405,065.71	7,441,577.67	661,963,488.04
发出商品	514,850,112.26	4,017,554.54	510,832,557.72
委托加工物资	185,690.98		185,690.98
合计	1,382,792,690.71	11,459,132.21	1,371,333,558.50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75,119.45		59,875,119.45
在产品	71,622,065.98		71,622,065.98
在途物资	812,858.13		812,858.13
库存商品	193,424,518.12	7,220,641.03	186,203,877.09
发出商品	1,088,931,654.15	4,017,554.54	1,084,914,099.61
委托加工物资	2,275.19		2,275.19
合计	1,414,668,491.02	11,238,195.57	1,403,430,295.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220,641.0	220,936.64				7,441,577.67
发出商品	4,017,554.5					4,017,554.54
合计	11,238,195.	220,936.64				11,459,132.2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出售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出售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306,506.57	32,339,756.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77,533.59	2,740,776.69
财产保险费	935,426.97	261,751.07
待摊费用	111,833.37	79,700.37
合计	19,431,300.50	35,421,984.71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0,704,045.81	5,535,202.29	105,168,843.52	111,699,418.07	1,624,057.12	110,075,360.95	8.50%~18.6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	245,938,877.97	12,109,957.60	233,828,920.37	168,203,858.95	8,410,192.96	159,793,666.01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48,462,839.26		-48,462,839.26	-59,011,613.86		-59,011,613.86
合计	356,642,923.78	17,645,159.89	338,997,763.89	279,903,277.02	10,034,250.08	269,869,026.94

(2) 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10,034,250.08			10,034,250.08
期初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一 阶段				
-转入第二 阶段				
-转入第三 阶段				
本期计提	7,610,909.81			7,610,909.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 30日余额	17,645,159.89			17,645,159.89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103,629.82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332,743,514.41			-5,122,338.87		
小计	367,847,144.23			-5,122,338.87		
合计	367,847,144.23			-5,122,338.8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103,629.82	35,103,629.82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327,621,175.54	
小计				362,724,805.36	35,103,629.82
合计				362,724,805.36	35,103,629.82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海客瑞斯（上海）实	35,103,629.82			35,103,629.82

业有限公司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有	
上海秣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作为战略投资，准备长期持有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作为战略投资，准备长期持有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40,164.67	359,835.33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作为战略投资，准备长期持有
合计	4,050,000.00	-2,190,164.67	1,859,835.33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

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1号楼	2号楼	3号楼	宿舍楼	合计
一、2019.12.31	155,588,000.00	157,776,000.00	93,775,000.00	94,752,000.00	501,891,000.00
其中：成本	66,582,073.08	104,943,923.80	78,582,031.51	27,881,499.21	277,989,527.60
公允价值变动	89,005,926.92	52,832,076.20	15,192,968.49	66,870,500.79	223,901,472.4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2020.6.30	155,588,000.00	157,776,000.00	93,775,000.00	94,752,000.00	501,891,000.00
其中：成本	66,582,073.08	104,943,923.80	78,582,031.51	27,881,499.21	277,989,527.60
公允价值变动	89,005,926.92	52,832,076.20	15,192,968.49	66,870,500.79	223,901,472.40

（2）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国梦谷产业园1号楼、2号楼、3号楼、宿舍楼均已用于抵押借款。

1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384,945,185.67	622,664,735.57	12,186,042.81	34,632,440.73	1,054,428,404.78
2、本期增加金额	3,242,171.74	1,575,639.84		334,328.21	5,152,139.79
（1）购置	3,242,171.74	1,575,639.84		334,234.81	5,152,046.39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				93.40	93.40
3、本期减少金额	62,266,002.81				62,266,002.8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62,266,002.81				62,266,002.81
(2) 自用转投资 性房地产					
(3) 其他					
4、2020.6.30	325,921,354.60	624,240,375.41	12,186,042.81	34,966,768.94	997,314,541.76
二、累计折旧					-
1、2019.12.31	75,065,661.51	168,232,767.57	8,882,945.16	20,417,966.79	272,599,341.03
2、本期增加金额	8,222,610.93	28,904,118.90	403,568.44	3,070,235.24	40,600,533.51
(1) 计提	8,222,610.93	28,904,118.90	403,568.44	3,070,235.24	40,600,533.51
(2)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725,593.57				12,725,593.57
(1) 处置或报废	12,725,593.57				12,725,593.57
(2) 自用转投资 性房地产					-
(3) 其他					-
4、2020.6.30	70,562,678.87	197,136,886.47	9,286,513.60	23,488,202.03	300,474,280.97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16,582,623.92		29,480.95	16,612,104.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20.6.30					
四、账面价值		16,582,623.92		29,480.95	16,612,104.87
2020.6.30	255,358,675.73	410,520,865.02	2,899,529.21	11,449,085.96	680,228,155.92
2019.12.31	309,879,524.16	437,849,344.08	3,303,097.65	14,184,992.99	765,216,958.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5、在建工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在建工程	114,890,661.80	45,713,204.22
工程物资		
合计	114,890,661.80	45,713,204.22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康燊乾巷道工程	26,963,202.23		26,963,202.23	26,963,202.23		26,963,202.23
五天阁林工坊	1,666,666.60		1,666,666.60	1,666,666.60		1,666,666.60
900T医药中间体工程	77,750,325.44		77,750,325.44	8,845,277.99		8,845,277.99
C001改造工程	8,510,467.53		8,510,467.53	8,238,057.40		8,238,057.40
合计	114,890,661.80		114,890,661.80	45,713,204.22		45,713,204.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900T医药中间体工程	800,000,000.00	自有资金	9.72	未完工
C001改造工程	70,000,000.00	自有资金	12.16	未完工

(续)

工程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900T医药中间体工程	8,845,277.99	68,905,047.45				77,750,325.4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001改造 工程	8,238,057.40	272,410.13				8,510,467.53	
合计	17,083,335.39	69,177,457.58				86,260,792.97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黄金探矿权	非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2019.12.31	82,428,040.67	3,750,124.13	17,507,441.56	182,403.46	145,201,600.00	30,883,419.57	279,953,029.39
2、本期增加 金额	32,588,000.00						32,588,000.00
(1) 购置	32,588,000.00						32,588,000.00
(2) 开发支 出转入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26,056,769.71						26,056,769.71
(1) 处置	26,056,769.71						26,056,769.71
(2) 自用转 投资性房地 产							
(3) 处置子 公司							
(4) 其他							
4、2020.6.30	88,959,270.96	3,750,124.13	17,507,441.56	182,403.46	145,201,600.00	30,883,419.57	286,484,259.68
二、累计摊 销							
1、 2019.12.31	11,279,685.47	3,615,521.13	10,625,204.41	182,403.46	3,358,704.05	13,288,628.73	42,350,147.25
2、本期增加	753,622.59	65,274.49				612,915.76	1,431,812.8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额							
(1) 计提	753,622.59	65,274.49				612,915.76	1,431,812.8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57,930.97						4,257,930.97
(1) 处置	4,257,930.97						4,257,930.97
2) 自用转投资性房地							
(3) 处置子公司							
(4) 其他							
4、2020.6.30	7,775,377.09	3,680,795.62	10,625,204.41	182,403.46	3,358,704.05	13,901,544.49	39,524,029.12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6.30							
四、账面价值							
1、2020.6.30	81,183,893.87	69,328.51	6,882,237.15		141,842,895.95	16,981,875.08	246,960,230.56
2、2019.12.31	71,148,355.20	134,603.00	6,882,237.15		141,842,895.95	17,594,790.84	237,602,882.14

(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9.66%。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7、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6.30			2019.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2,181.03	1,082,181.03		1,082,181.03	1,082,181.03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841,345,705.58	97,158,203.45	744,187,502.13	841,345,705.58	97,158,203.45	744,187,502.13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0,490,354.77		1,240,490,354.77	1,240,490,354.77		1,240,490,354.77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6.10		5,536.10	5,536.10		5,536.10
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82,953,777.48	98,240,384.48	1,984,713,393.00	2,082,953,777.48	98,240,384.48	1,984,713,393.00

(2)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2,181.03					1,082,181.03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841,345,705.58					841,345,705.58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0,490,354.77					1,240,490,354.77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6.10					5,536.10

上海秣灵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82,953,777.48					2,082,953,777.48

商誉初始形成情况：

①本公司于2014年5月支付人民币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82,181.03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1,082,181.03元确认为商誉。

②本公司于2014年12月以现金+股票方式作价1,800,00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28,885,487.60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1,371,114,512.40元确认为商誉。

③本公司于2016年12月以现金+股票方式作价1,680,00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39,509,645.23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1,240,490,354.77元确认为商誉。

④本公司于2017年6月支付人民币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536.10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5,536.10元确认为商誉。

⑤本公司于2019年8月支付人民币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0,000.00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30,000.00元确认为商誉。

经测试，本期商誉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20.6.30
服务费	75,471.69		37,735.86		37,735.83
装修费	74,165,473.20		7,829,756.46		66,622,445.75
排污权	892,498.55		175,212.25		430,557.29
合计	75,133,443.44		8,042,704.57		67,090,738.87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	-----------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0,350,306.80	55,835,091.72	6,520,155.81	37,138,710.58
存货跌价准备	2,385,643.59	11,459,132.21	2,330,409.43	11,238,195.57
可抵扣亏损	18,065,018.08	72,504,363.37	17,999,932.91	71,999,731.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	2,491,815.73	16,612,104.87	2,491,815.73	16,612,104.87
递延收益	21,666.67	86,666.67	24,166.67	96,66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5,476.99	14,236,513.25	3,002,778.12	20,018,52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0.00	1,550,000.00	232,500.00	1,550,000.00
内部未实现交易	6,096,111.40	40,640,742.68		
合计	41,778,539.26	212,924,614.77	32,601,758.67	158,653,930.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损益调整	3,521,245.00	14,084,980.00	3,521,245.00	14,084,980.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2,697,166.35	290,788,665.40	72,697,166.35	290,788,665.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17,859.86	71,439.44	17,859.86	71,439.44
长期待摊费用	3,295,880.18	13,183,520.70	1,883,360.10	7,533,440.40
合计	79,532,151.39	318,128,605.54	78,119,631.31	312,478,525.2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坏账准备	1,528,858,956.71	1,530,427,30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0,164.67	640,164.67
预计负债	320,436,674.61	323,501,847.0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亏损	768,233,401.29	774,909,417.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86,309.82	6,986,309.82
合计	2,625,155,507.10	2,636,465,039.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6.30	2019.12.31	备注
2020		20,029,207.20	
2021	6,848,827.34	6,848,827.34	
2022	14,487,284.25	14,487,284.25	
2023	159,056,887.31	159,056,887.31	
2024	565,250,878.57	565,250,878.57	
2025	22,589,523.82		
2029		9,236,332.55	
合计	768,233,401.29	774,909,417.22	

注：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由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产生。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预付土地款	9,083,820.00	75,454,163.4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9,435,324.85	300,809.54
承兑质押的3年期定期存单	1,654,800,000.00	774,800,000.00
质押担保定期存单	286,232,000.00	280,232,000.00
合计	2,029,551,144.85	1,130,786,972.95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保证借款	155,592,070.20	136,426,213.8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借款	151,587,544.24	72,875,422.25
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借款		1,883,574.00
合计	387,179,614.44	291,185,210.14

(2) 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	保证人	备注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	9,000,000.00	2021-1-17	5.2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烈权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500,000.00	2021-3-30	4.80	邓棣桐、林玉佩、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14,331,739.80	2020-9-23	3.60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25,325,330.40	2020-9-30	5.36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15,435,000.00	2020-11-5	5.36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10-19	24.00	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8-8-31	24.00	林福椿夫妇、林文昌夫妇、林文智夫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妇、林文洪夫妇
合计		155,592,070.20			

(3) 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	抵押资产	备注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50,000,000.00	5.52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保证人：冠福股份有限公司、陈烈权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30,000,000.00	5.52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保证人：冠福股份有限公司、陈烈权
合计		80,000,000.00			

(4) 质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	质押资产	备注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	88,541,056.99	4.00	应收账款质押	保证人：冠福股份有限公司、陈烈权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63,046,487.25	4.20	应收账款质押	保证人：冠福股份有限公司、陈烈权
合计		151,587,544.24			

(5)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借款单位	对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	保证人、质押物、抵押物	备注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10/19	24.00	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8/8/31	24.00	林福椿夫妇、林文昌夫妇、林文智夫妇、林文洪夫妇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合计		89,000,000.00				

22、应付票据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36,478,241.47	1,401,877,736.8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36,478,241.47	1,401,877,736.81

2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1年以内	327,280,770.95	171,780,561.45
1至2年	3,034,966.97	62,101,837.83
2至3年	77,685.61	3,417,495.49
3年以上	676,005.00	11,640,861.20
合计	331,069,428.53	248,940,755.97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6.30	2020.1.1
1年以内	16,912,030.60	745,516.16
1年以上	745,516.16	3,100,208.13
合计	17,657,546.76	3,845,724.2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5、合同负债

项目	2020.6.30	2020.1.1
预收合同款项	281,761,934.54	258,748,414.26
合计	281,761,934.54	258,748,414.2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合同款项	281,761,934.54	根据新收入准则分类调整
合计	281,761,934.54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一、短期薪酬	14,169,238.66	32,528,707.44	38,413,727.98	8,284,218.12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760,701.97	1,784,436.47	1,956,014.53	589,123.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14,929,940.63	34,313,143.91	40,369,742.51	8,873,342.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3,505,414.40	29,850,587.60	36,377,751.31	6,978,250.69
2、职工福利费		11,767.64	11,767.64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3、社会保险费	473,891.53	1,707,974.50	1,120,349.03	1,061,51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209.95	1,616,134.94	1,034,083.02	1,011,261.87
工伤保险费	23,075.04	22,324.17	39,396.72	6,002.49
生育保险费	21,606.54	69,515.39	46,869.29	44,252.64
4、住房公积金	113,845.30	925,677.70	891,300.00	148,2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87.43	32,700.00	12,560.00	96,227.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169,238.66	32,528,707.44	38,413,727.98	8,284,218.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基本养老保险	732,013.61	1,709,228.12	1,875,092.48	566,149.25
2、失业保险费	28,688.36	75,208.35	80,922.05	22,974.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60,701.97	1,784,436.47	1,956,014.53	589,123.91

27、应交税费

税项	2020.6.30	2019.12.31
增值税	16,855,622.30	11,418,643.54
企业所得税	126,748,679.40	99,524,786.06
个人所得税	279,515.39	282,37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422.51	287,309.49
教育费附加	2,560,014.35	2,730,97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9,027.74	1,677,329.24
土地使用税	407,404.99	977,812.08
房产税	850,058.42	850,058.22
水利基金	127.03	50.5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印花税	735,772.09	802,930.79
矿产资源补偿税	309,800.99	309,800.99
环境保护税	58,192.42	131,840.83
堤防维护费	857,158.84	857,158.84
合计	151,407,796.47	119,851,064.99

2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付利息	241,160,149.79	215,252,529.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7,894,406.28	693,239,886.67
合计	909,054,556.07	908,492,415.75

(1) 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7,209,213.21	163,303,362.4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595,158.47	42,935,173.44
其他应付款利息	14,355,778.11	9,013,993.15
合计	241,160,149.79	215,252,529.08

(2)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诉讼完结的欠款	66,188,730.70	66,188,730.70
代垫款	2,102,958.77	4,072,246.97
押金、保证金	8,351,940.18	15,422,528.21
暂收款	633,971.91	8,702,246.41
借款	10,258,774.30	7,123,958.90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463,816,987.46	515,492,827.46
往来款	42,949,816.38	2,528,521.44
赔偿款	40,817,291.45	40,934,891.4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利润分成款	32,773,935.13	32,773,935.13
合计	667,894,406.28	693,239,886.67

②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2020.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300,000.00	未履行的股权款
郭亦鹏	4,888,730.70	未履行的赔偿款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4,488,422.80	借款
合计	70,677,153.50	

③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英	20,000,000.00	24.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双培	7,000,000.00	24.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赵云龙	8,000,000.00	24.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4.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2,322,971.46	4.3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3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6.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924,16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云智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100,000,000.00	4.3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3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4,000,0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35%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6,169,756.00	4.35%
		15,000,000.00	24.00%
合计		463,816,987.46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163,005,759.00	185,392,525.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1）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185,005,759.00	207,392,525.52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逾期长期借款	298,810,000.00	298,810,000.00
和解的违规长期借款		19,800,000.00
合计	298,810,000.00	318,610,000.00

（1）逾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对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保证人、质押物、抵押物	备注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1/27	18.6600%	林文昌、林文智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7	18.6600%	林文昌、林文智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20	18.6600%	林文昌、林文智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210,000.00	2018/12/28	18.6600%	林文昌、林文智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00.00	2019/1/11	18.6600%	林文昌、林文智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18	18.6600%	林文昌、林文智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合计		298,810,000.00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抵押借款	222,121,871.94	303,624,751.44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	163,005,759.00	185,392,525.52
合计	67,116,112.94	126,232,225.92

(2) 抵押借款的财产抵押情况：

借款	抵押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	借款	抵押资	备注
----	----	------	------	----	-----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	权人		日	利率 (%)	产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773,533.04	2020/9/28	7.04	上海五天房产第2、7、8幢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7,348,338.90	2021/11/27	6.65	上海五天房产第1、3、5、6幢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222,121,871.94				

(3) 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	保证人	备注
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000,000.00	2022/9/29	4.9875	邓海雄、陈小红	
合计		8,000,000.00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28）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注：期末对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向荆州市古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融资，陈烈权、秦会玲将其持有的冠福股份股票进行质押，质押权人均为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限为2015-10-22至2021-10-21，借款利率1.2%。

33、预计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对外提供担保	648,358,238.62	771,312,828.87
未决诉讼	122,845,657.01	107,840,861.79
合计	771,203,895.63	879,153,690.66

34、递延收益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政府补助	3,591,966.67	3,495,300.00	10,000.00	7,077,266.67
合计	3,591,966.67	3,495,300.00	10,000.00	7,077,266.6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96,666.67			10,000.00			86,666.67	与资产相关
能特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3,495,300.00	3,495,300.00					6,990,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91,966.67	3,495,300.00		10,000.00			7,077,266.67	

35、股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减	2020.6.30
----	------------	------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3,836,29						2,633,836,290.

注：期末本公司已被质押的股数为1,609,418,955.00股。

36、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股本溢价	1,698,678,868.00			1,698,678,868.00
其他资本公积	279,080.00			279,080.00
合计	1,698,957,948.00			1,698,957,948.00

37、库存股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库存股	4,999,833.86			4,999,833.86
合计	4,999,833.86			4,999,833.86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8,792.7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846,45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7,664.6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204,468.9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224.26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137,475,693.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5,093,261.65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0.6.30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减少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8,792.7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846,45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7,664.6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44.54			137,161,424.4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044.54			-314,268.80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137,475,693.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044.54			145,050,217.11

39、专项储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安全生产费	386,262.92			386,262.92
勘探基金	77,263.42			77,263.42
合计	463,526.34			463,526.34

40、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29,747,031.56			29,747,031.56
合计	29,747,031.56			29,747,031.56

4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9,212,352.23	-2,002,662,183.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738,177.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9,212,352.23	-2,008,400,36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53,093.64	689,188,009.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3,659,258.59	-1,319,212,352.23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41,680,635.75	5,585,617,818.47	6,892,428,540.19	6,391,069,873.26
其他业务	9,960,270.32	2,382,676.90	21,260,969.20	4,301,811.73
合计	5,851,640,906.07	5,588,000,495.37	6,913,689,509.39	6,395,371,684.99

注：其他业务收入中租金、物业收入9,445,361.84元。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照产品大类披露如下：

类别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大宗贸易	5,569,945,525.15	5,474,096,139.06
医药化工	266,524,775.96	110,949,974.51
资产管理、保理	5,210,334.64	571,704.90
合计	5,841,680,635.75	5,585,617,818.47

（续）

类别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大宗贸易	6,183,050,425.12	6,018,357,961.05
医药化工	704,064,222.14	375,816,432.54
资产管理、保理	5,313,892.93	474,688.31
合计	6,892,428,540.19	6,391,069,873.26

（3）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照地区披露如下：

地区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境内	5,615,808,513.76	5,498,500,439.05
境外	225,872,121.99	87,117,379.42
合计	5,841,680,635.75	5,585,617,818.47

（续）

地区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境内	6,469,564,406.62	6,132,435,159.58
境外	422,864,133.57	258,634,713.68
合计	6,892,428,540.19	6,391,069,873.26

4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021.93	1,383,783.88
教育费附加	210,500.50	696,581.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001.76	277,906.35
房产税	1,253,708.59	2,687,637.11
土地使用税	79,092.93	288,499.33
车船使用税	1,904.79	8,924.79
印花税	237,493.30	596,031.69
环境保护税	124,450.73	251,713.69
合计	2,428,174.53	6,191,078.47

4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费用	1,308,403.06	4,428,481.88
职工薪酬	1,385,081.04	2,424,640.85
运输费	6,160,426.95	10,624,047.78
差旅费	62,117.51	278,380.83
折旧费		1,745.58
广告及宣传费	6,860.38	16,550.00
代理费	342,416.77	171,542.15
仓储费	188,586.13	297,172.15
报关费	6,196,724.91	6,102,437.81
信息服务费		2,955,047.17
合计	15,650,616.75	27,300,046.20

4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27,363.70	11,196,267.08
业务招待费	1,241,477.34	1,334,487.07
折旧费	17,920,563.44	22,877,959.73
办公费	360,392.39	3,600,669.17
租赁费	-613,248.00	1,240,076.8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差旅费	398,973.95	1,769,149.61
中介费用	2,563,679.32	5,353,121.76
汽车费用	51,743.52	510,277.41
水电及通信费	975,305.04	1,041,775.53
保险费	644,997.74	683,616.12
修理费	339,878.14	1,326,762.25
无形资产摊销	1,431,812.84	2,483,154.39
董事会会费	78,626.83	73,88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5,409.84	4,131,081.84
其他	936,335.69	1,516,584.27
合计	49,993,311.78	59,138,870.17

46、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06,816.78	15,364,015.59
折旧费	6,027,064.86	12,722,188.06
办公费	93,867.92	21,664.11
差旅费	44,797.28	161,192.68
服务费	15,094.34	190,405.65
业务招待费	7,909.00	21,654.27
残疾人保障金		38,278.80
直接材料	6,857,372.81	5,608,093.6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066,037.65	5,328,301.83
其他	172,691.92	2,223,128.42
合计	23,891,652.56	41,678,923.06

4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957,997.91	20,035,718.52
减：利息收入	35,038,573.13	5,907,815.59
汇兑损益	-1,576,822.90	-937,873.17
手续费	2,960,296.79	2,347,559.16
合计	-19,697,101.33	15,537,588.92

4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720,200.00	7,544,2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3,188.96	
增值税加计抵减	88,351.97	
合计	8,891,740.93	7,544,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甲酚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1,924,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甲基氢醌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配套协作奖励款		29,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稳岗补贴款到账		185,800.00	与收益相关
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奖励		1,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建技术研发平台奖励款到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奖励款到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22,000.0	40,3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设备改造奖励	2,0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5,8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申报和应用专利奖励款到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奖励款到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隐形冠军奖补资金到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保费资助金		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销售超10亿元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配套协作奖励款	88,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20,200.00	7,544,200.00	

4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63,383.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67,908.91

债务重组收益	31,259,483.40	
合计	24,596,099.52	3,267,908.91

5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82,007.56	1,033,896.5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782,007.56	1,033,896.51

5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525,223.5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991,904.03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610,909.81	
合计	-17,128,037.34	

5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2,145,082.12
存货跌价损失	-220,936.64	-861,549.04
合计	-220,936.64	-83,006,631.16

5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43,029.35	-83,952.02	343,029.35
其中：固定资产	343,029.35	-83,952.02	343,029.35
合计	343,029.35	-83,952.02	343,029.35

5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73,398.81	281,868.00	1,573,398.81
税收返还	2,762,822.54		2,762,822.54
其他	136,051.45	143,645.77	136,051.4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违规事项本年胜诉转回		73,374,116.53	
合计	4,472,272.80	73,799,630.30	4,472,27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上规上限扶持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费用		247,86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代理费和创业见习带教费		16,00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86,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培训补贴资金	449,181.93		与收益相关
体检补助	33,7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稳岗补贴	511,234.72		与收益相关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进口贴息补贴	230,28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5,902.16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17,0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3,398.81	281,868.00	

5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4,932.09	
对外捐赠支出	3,274,000.00	40,000.00	
盘亏损失	3,460.36		
罚款支出	5.62	21,758.76	
赔偿支出	10,110.33	63,162.13	
预计诉讼赔偿	40,218,799.93	41,800,137.16	

其他	0.09	
合计	43,506,376.33	41,959,990.14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32,559,717.28	43,063,897.30
递延所得税	-7,084,046.07	4,924,173.98
合计	25,475,671.21	47,988,071.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603,556.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650,889.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30,918.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7,372.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80,578.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46,364.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8,531.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72,402.4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584,759.83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其他	-46.78
合并抵销影响	3,803,478.56
所得税费用合计	25,475,671.21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	8,062,087.77	8,637,368.00
往来款	58,312,559.72	41,976,392.66
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	734,843.02	937,760.52
收回受限的货币资金	438,619,466.61	448,145,517.20
其他	6,061,284.57	2,936,579.13
合计	511,790,241.69	502,633,617.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3,330,804.53	66,295,239.77
往来款	18,048,346.27	60,179,144.30
支付受限的货币资金	364,173,393.18	150,264,356.56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2,850,001.69	2,193,907.88
罚款支出	5.62	
其他	6,720,271.06	3,851,449.92
冻结的货币资金	3,916,473.80	8,195,548.74
对外捐赠	3,104,000.00	
合计	422,143,296.15	290,979,647.1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质押的3年定期存单	7,900,000.00	
收到邓棣桐借款		82,000.00
合计	7,900,000.00	82,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违规事项借款	86,580,000.00	
归还私募债借款	110,889,886.75	
质押定期存单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882,500,000.00	
合计	1,079,969,886.75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127,885.05	284,573,608.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936.64	83,006,631.16
信用减值损失	17,128,03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600,533.51	67,173,740.38
无形资产摊销	1,431,812.84	2,483,15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42,704.57	6,025,272.2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029.35	83,95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3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2,007.56	-1,033,896.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80,575.22	17,190,787.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96,099.52	-3,267,90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6,780.59	4,453,33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2,520.08	470,840.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75,800.31	-172,965,863.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242,640.89	279,702,95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7,430,026.65	-466,529,349.89
其他	213,908,921.93	3,495,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206,445.17	101,402,184.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289,087.73	118,798,348.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038,411.75	21,510,51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9,324.02	97,287,838.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6,289,087.73	118,798,348.99
其中：库存现金	141,470.65	260,630.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909,682.08	116,504,869.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7,935.00	2,032,848.8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89,087.73	118,798,348.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5,424,822.52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6,689,000.00	用于担保陈烈权个人借款
货币资金	3,911,473.80	资金冻结
货币资金	5,000.00	ETC冻结款
投资性房地产	501,891,000.00	抵押借款/轮候查封
固定资产	41,239,693.4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442,976.15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68,044,764.10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4,800,000.00	承兑质押的3年定期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232,000.00	用于担保陈烈权个人借款
库存股	4,999,833.86	股权冻结
合计	2,877,680,563.86	

注：除上述资产受冻结外，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因诉讼原因造成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股权冻结。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9,683.93	7.0795	1,909,227.38
欧元	5.68	7.9610	45.2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271,472.50	7.0795	185,988,889.56
欧元	680,227.61	7.9610	5,415,292.0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0,260.50	7.0795	2,762,849.2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53,926.66	7.0795	7,461,273.7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1,412,182.25	7.0795	151,587,544.2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53,926.66	7.0795	7,461,273.79

61、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22,000.0				222,000.0			是
工业企业设备改造奖励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纳税大户奖励	5,800,000.00				5,800,000.00			是
2019年销售超	300,000.00				300,000.00			是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亿元 奖励资 金								
2019年 配套协 作奖励 款	88,200.00				88,200.00			是
2019年 工业企 业奖励 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是
上海市 科技型 中小企 业技术 创新资 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否
工业企 业结构 调整专 项奖培 训补贴 资金	449,181.93					449,181.93		是
体检补 助	33,750.00					33,750.00		是
2020年 稳岗补 贴	511,234.72					511,234.72		是
优化口 岸营商 环境促 进跨境 贸易进 口贴息	230,280.00					230,280.00		是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贴							
汕头市 关于贷 款贴息 降低企 业融资 成本	45,902.16					45,902.16	是
大学生 就业见 习补贴	17,050.00					17,050.00	是
财政扶 持资金	286,000.00					286,000.00	是
合计	10,293,598.81				8,720,200.00	1,573,398.8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 入	冲减成本 费用
促进外贸发展 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22,000.0		
工业企业设备 改造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	与收益相关	5,800,000.00		
2019年销售超 10亿元奖励资 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2019年配套协 作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88,200.00		
2019年工业企 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上海市科技型 中小企业技术 创新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工业企业结构 调整专项奖培	与收益相关		449,181.93	

训补贴资金				
体检补助	与收益相关		33,750.00	
2020年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11,234.72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进口贴息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0,280.00	
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与收益相关		45,902.16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05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86,000.00	
合计		8,720,200.00	1,573,398.8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3、反向购买:无。
- 4、处置子公司:无。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贸销售	93.21		投资设立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安康	安康	采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药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融资租赁及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飒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3.00	-5,072,418.72		163,642,630.23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6.79	-6,425,208.59		-36,455,266.5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00,700,146.27	492,161,581.43	792,861,727.70	267,360,338.16		267,360,338.16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202,424,037.48	567,858,264.07	770,282,301.55	567,964,716.33	742,256,735.72	1,310,221,452.0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能特科技（石首）有	186,523,943.19	515,310,024.37	701,833,967.56	190,576,243.48		190,576,243.4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限公司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49,306,419.68	572,139,637.36	721,446,057.04	610,797,713.18	630,664,226.79	1,241,461,939.97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能特科技 (石首)有限公司	131,786,655.07	19,173,665.46	19,173,665.46	3,430,671.65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9,445,361.84	-19,923,267.57	-19,923,267.57	-329,913.08	20,764,593.57	28,595,279.77	28,595,279.77	208,028.27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4,411,042.77
非流动资产	736,691,943.66
资产合计	1,081,102,986.43
流动负债	72,591,639.42
非流动负债	377,301,969.47
负债合计	449,893,608.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1,341,806.43
调整事项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提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	187,934,677.84
—其他	-11,655,308.7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7,621,175.54
营业收入	111,292,918.31
财务费用	7,427,158.29
所得税费用	-2,129.75
净利润	-20,489,355.4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489,355.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20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09,227.38	45.22	1,909,272.60	7,848,700.14	151,682.41	8,000,382.55
应收账款	185,988,889.56	5,415,292.00	191,404,181.56	135,133,612.24	34,709,511.62	169,843,123.86
其他应收款	7,461,273.79		7,461,273.79			
预付账款	2,762,849.21		2,762,849.21			
小计	198,122,239.94	5,415,337.22	203,537,577.16	142,982,312.38	34,861,194.03	177,843,506.4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1,587,544.24		151,587,544.24			
应付账款				6,167,189.04		6,167,189.04
其他应付款	7,461,273.79		7,461,273.79	32,773,935.13		32,773,935.13
小计	159,048,818.03		159,048,818.03	38,941,124.17		38,941,124.17
净额	39,073,421.91	5,415,337.22	44,488,759.13	104,041,188.21	34,861,194.03	138,902,382.24

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0.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222,443.80元（2019年12月31日：694,511.91元）。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

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2020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618,959.47元。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0,152,986.75			20,152,986.75
（3）衍生金融资产				
（二）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501,891,000.00		501,891,000.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9,835.33	1,859,835.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152,986.75	501,891,000.00	1,859,835.33	523,903,822.0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Amyris ,Inc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以纳斯达克2020年6月30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5,782,007.56元。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出租的建筑	501,891,000.0	现金流量折现	年租金、运营费用率
物	0	法	反应房地产投资期望收益率的折现率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度本集团的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5、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系父子关系，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0.87%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海客瑞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津屿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箸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金泉控制（持股70%）的企业
上海史碧德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协议出资但未实际出资
龙南享宏全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出资但未实际出资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邓海雄及其亲属邓海生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金源昌持股100%的企业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邓海雄亲属邓东升控制的企业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5%的企业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海雄控制的企业
林福椿	实际控制人
林文洪	实际控制人
林文智	实际控制人
林文昌	实际控制人
陈烈权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
邓海雄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
姚晓琴	总经理
黄华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孝杰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詹驰	董事、财务总监
代继兵	董事
曾金泉	董事
夏海平	独立董事
洪连鸿	独立董事
陈国伟	独立董事
陈勇	监事会主席
涂瑞稳	监事
陈春菊	监事
林秀春	林福椿之妻
林培英	林文洪之妻

陈忠娇	林文智之妻
宋秀榕	林文昌之妻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	812,013.69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		37,735.84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403,975.23	336,675.65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15,960,743.37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甲醇、氢氧化钠、费用	35,163.92	
合计		17,211,896.21	374,411.4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27,017.90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65,361.94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415.09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2,895.24
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6,466.21
上海度士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48,230.18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3,445,480.07	242,586.21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660,377.34	45,330.19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维生素E、机电物资、热能、电等	2,151,000.81	

合计		6,256,858.22	439,302.96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657.15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8,008.57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7,904.76
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595.26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988.00	
上海度士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7,167.63
合计		57,988.00	632,333.37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上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60,292.00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2,532.89	292,553.14
合计		432,824.89	292,553.1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150,457,487.97	2016/12/30	2019/1/5	否	含本息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60,848,474.13	2018/5/14	2019/5/13	否	含本息
林氏家族	442,088,365.11			否	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
陈烈权	269,230,400.00	2019/1/31	2022/8/29	否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合计	922,624,727.2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邓棣桐、林玉佩、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0/2/29	2021/3/30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4,331,739.80	2020/3/22	2020/9/23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5,325,330.40	2020/3/29	2020/9/30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5,435,000.00	2020/5/4	2020/11/5	否	
邓海雄、陈小红	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9/30	2022/9/29	否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联保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44,773,533.04	2014/9/28	2020/9/28	否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77,348,338.90	2015/11/27	2021/11/30	否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
陈烈权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0/1/16	2021/1/17	否	冠福保证担保，能特老厂区不动产抵押，陈烈权4000万股股权质押
陈烈权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6/10	2021/6/11	否	冠福保证担保、能特科技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陈烈权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6/19	2021/6/20	否	冠福保证担保、能特科技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陈烈权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88,541,056.99	2020/5/7	2020/10/20	否	冠福保证担保，能特老厂区不动产顺位抵押
陈烈权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63,046,487.25	2020/5/28	2021/1/26	否	冠福保证担保
林氏家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4,734,160.00			否	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借款
合计		963,035,646.38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A、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773,533.04	2014/9/28	2020/9/28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提供联保；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7,348,338.90	2015/11/27	2021/11/30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提供联保；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
本公司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50,000,000.00	2020/6/10	2021/6/11	陈烈权、能特科技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30,000,000.00	2020/6/19	2021/6/20	陈烈权、能特科技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陈烈权担保
本公司	能特科技有限	农行荆州江津支行	9,000,000.00	2020/1/16	2021/1/17	陈烈权提供的担保、能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					特老厂区不动产抵押
本公司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88,541,056.99	2020/5/7	2020/10/20	陈烈权提供的担保、能特老厂区不动产顺位抵押
本公司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沙市支行	63,046,487.25	2020/5/28	2021/1/26	陈烈权提供的担保
合计			462,709,416.18			

B、票据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银行	担保余额
冠福股份、上海塑创、上海塑米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9,959,787.50
冠福股份、上海塑创、上海芽尖、邓海雄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9,620,240.00
冠福股份、邓海雄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4,997,325.00
冠福股份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970,000.00
冠福股份、上海塑米、邓海雄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240,383.02
冠福股份、陈烈权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联合支行	39,998,000.00
冠福股份、陈烈权及5000万股权质押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118,615,000.00
合计			403,400,735.52

C、加工贸易税款保护保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银行	担保余额
冠福股份、陈烈权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6.30
拆出：				
林氏家族	1,409,970,875.05	10,273,557.11		1,420,244,432.16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股权转让款利息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3,547.50	1,296,009.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28,326.06	328,326.06	405,466.06	397,323.57
应收账款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1,225,789.24	819,746.61
应收账款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5,467.00	165,467.00	181,967.00	179,898.12
应收账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应收账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481.54	64,832.8	66,481.54	52,366.06
应收账款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78,535.40	78,535.40	78,535.40	75,597.56
应收账款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137,340.00	106,850.52	137,340.00	47,869.9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	34,981.00	27,215.22	34,981.00	12,192.65
应收账款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84,667.78	82,568.02	84,667.78	67,549.21
应收账款	上海史碧德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应收账款	上海益金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48,694.59	2,434.73	9,333,655.49	466,682.77
其他应收款	林氏家族	1,420,244,432.13	1,420,244,432.13	1,409,970,875.05	1,409,970,875.05
其他应收款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67,883,138.71	3,394,156.94	4,531,817.14	226,590.86
长期应收款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88,469.37	3,167,728.29	58,293,646.33	375,969.70
长期应收款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171,943,584.97	8,597,179.25	168,203,858.95	8,410,192.9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付账款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879,207.76	684,733.38
应付账款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9,127.40	2,190,691.57
应付账款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391.04	3,075,166.96
预收账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收账款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25.00	3,525.00
预收账款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649.56	5,649.56
预收账款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0.78	2,190.78
预收账款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合同负债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130,340,000.00	70,3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3,230.00	33,23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9,000.00	429,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事项

截止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或上海五天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或用于贴现和质押借款，根据诉讼及相关合同等其他资料，确认对外借款57,287.02万元（其中，公司为50,170.05万元，上海五天为7,116.97万元）预计负债5,804.76万元（其中，公司为4,757.93万元，上海五天为1,046.83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偿还债务15,590.00万元，偿还赔偿款7.74万元。

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案件进展如下：

（1）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70824104787700、230829000386120170824104787718、
230829000386120170824104787734、230829000386120170824104787759、

230829000386120170824104787742的5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开具，截止本期末均已到期，合计金额：5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粤0391民初2411号。2019年10月14日一审判决如下：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50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5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8月25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财产保险费5,000.00元；案件受理费47,815.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52,815.00元（原告已预交）由公司负担。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向法院提起上诉，报告期末案件尚未宣判。本期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负债500.00万元，预计负债460,934.86元（根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4.35%计提截止2019年6月30日494天利息294,369.86元及诉讼费等57,815.00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108,750.00元。

（2）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70831107014335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开具，2018年2月28日到期，金额为5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9）浙0103民初965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500.00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787,726.00元，案件将于2019年4月18日开庭，2019年12月2日一审判决如下：①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50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51.00万元（以本金5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8年8月28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此后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②上海奕辛实业对公司51.00万元利息在153,000.00元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以本金5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2%，从2018年8月28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此后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③公司与上海奕辛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代理律师费120,000.00元；案件受理费52,314.00元，由公司与上海奕辛实业共同负担。本期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负债500.00万元，预计负债2,390,259.21元（根据年利率24%，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共337天计提利息1,107,945.21元，违约金及利息51.00万元及诉讼费等172,314.00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600,000.00元。

（3）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71019119293256、230829000386120171019119293264、230829000386120171019119293272、230829000386120171019119293289、230829000386120171019119293297的5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开具，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9日到期，合计金额：1,0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对前三笔票据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闽0526民初3931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600.00万

元及汇票金额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罚息及相关费用0.15万元，案件于2018年12月20日开庭，2019年7月30日一审判决如下：①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1000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其中，200万元从2018年9月27日起算，200万元从2018年9月29日起算，200万元从2018年10月11日起算，200万元从2018年10月17日起算，200万元从2018年10月20日起算）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支付2,467.57元费用；②案件受理费83,395.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及各担保人承担；③上海奕辛、林杨彬、林文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2月21日，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上诉被驳回，案件号为（2019）闽05民终5157号。本期根据上述判决确认负债1,000.00万元，预计负债3,044,506.41元（根据年利率24%，票据到期日至本期末计提利息2,953,643.84元及诉讼赔偿等费用90,862.57元）；2020年，签订和解协议，于2020年2月10前支付200万元，于2月28日前支付490万元，不再依据该案件生效民事判决书等申请强制执行，且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因上述案件而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也不再向其主张任何权利。本期冲回多计提本金3,100,000.00及利息3,044,506.41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债务690.00万元。

（4）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71107125694798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开具，2018年11月6日到期，金额为5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本期已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9）浙0104民初3041号，诉讼请求支付500.00万元承兑款，支付违约金15.00万，2018年11月6日开始计息，每日千分之一，律师费221,500.00元。本期已根据诉讼请求确认负债500.00万元，预计负债1,755,609.59元（根据年利率24%，票据到期日至本期末计提利息1,384,109.59元及诉讼费违约金等371,500.00元）；2020年6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调解，冠福股份支付原告标霸贸易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2,400,000.00元，于2020年8月31日前付清。本期冲回多计提本金2,600,000.00及利息1,755,609.59元。

（5）质押给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71107125709496、230829000386120171107125709488、230829000386120171107125709620、230829000386120171107125709687的四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开具，2018年11月6日到期，合计金额：20,0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9）沪74民初256号、（2019）沪74民初257号、（2019）沪74民初258号、（2019）沪74民初259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20,000.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已达成和解，民事调解书编号为：（2019）沪74民初2515号、2516号、2517号、2518号，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之前支付11,000.00万元。报告期末已根据和解协议确认负债11,000.00万元；b报告期末累计偿还债务3,000.00万元。报告期末，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双方已重新达成延期付款计划。

（6）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364、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10、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01、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36、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77的5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开具，2018年11月23日到期，合计金额：5,0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浙0102民初6951号、（2018）浙0102民初6953号、（2018）浙0102民初6954号、（2018）浙0102民初6956号、（2018）浙0102民初6957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9年8月2日一审判决如下：①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②案件受理费409,000.00元，财产保全费25,000.00元，由公司承担。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向法院提起上诉，报告期末案件尚未宣判。本期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负债5,000.00万元，预计负债3,922,938.36元（根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4.35%，票据到期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提利息2,401,438.36元及诉讼费等434,000.00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1,087,500.00元。

（7）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71227143508683、230829000386120171227143508714的2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开具，于2018年6月27日到期，合计金额：1,2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2018）沪0115民初75830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1,200.00万元及利息（自票据到期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704218671547、230829000386120180704218671555的2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开具，2018年7月31日到期，合计金额：1,2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1,200.00万元及利息（自票据到期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706219767462的商业承兑由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开具，2018年7月31日到期，金额为3,8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3,800.00万元及利息（自票据到期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质押给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71227143508675、230829000386120171227143508706的两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开具，2018年12月27日到期，合计金额：8,800.00万元；

以上案件已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公司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每月末分别偿还本金：1,6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根据和解协议本期确认负债6,6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还款计划支付了3,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双方已达成延期付款计划。

（8）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26、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91、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83、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34、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335的5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与2018年2月27日开具，2018年8月27日到期，合计金额：5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湘0102民初11029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500.00万元、按融资金额的2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万及与诉讼相关费用60.00万，案件因管辖权驳回，截止报告出具日对方尚未起诉。根据上期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负债500.00万元，预计负债2,227,369.86元。（根据诉讼请求利率6.80%，票据到期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提利息457,369.86元，违约金及其他支出160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170,000.00元）。

（9）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523197642998、230829000386120180523197642906、230829000386120180523197642891、230829000386120180523197642922、230829000386120180523197642963的5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开具，2018年8月22日到期，合计金额：500.00万元，已提示付款并承兑2,370.00万，对方已对到期尚未承兑的2,630.00万元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2,630.00万元、违约金263.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票据到期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已达成和解，和解协

议书编号：深担（2019）年和字（001）号，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前支付1,000.00万元,并支付7.74万元代垫款。根据上述情况本期确认负债1,007.7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完毕。

（10）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606204772070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开具，2018年12月6日到期，金额为1,0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9）沪0115诉前调3218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1,000.00万元及利息（自票据到期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9年7月25日已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编号：（2019）沪74民终956号，和解约定：于2020年1月23日付50.00万，2月28日150.00万，3月30日400.00万，共计600.00万元。根据和解协议本期确认负债600.00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偿还600.00万元。

（11）中云智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105146231918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开具，2019年1月5日到期，金额为0.01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与之相关的诉讼。本期已根据票面金额确认负债0.01万元。

（12）质押给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510192409376、230829000386120180523197483097的2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23日开具，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22日到期，合计金额：12,500.00万元，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9）皖民初21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12,500.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9年3月11日起以12,5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年9月6日已达成和解，合计协议书编号：ZABL（2019）GFHJ-01，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6,300.00万元。根据和解协议本期确认负债6,300.00万元，报告期已偿还全部债务6,300.00万元。

（13）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705219365207、230829000386120180705219518003、
230829000386120180705219517985、230829000386120180705219517969、
230829000386120180705219517977、230829000386120180705219517993、
230829000386120180705219517952的7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开具，2019年7月4日到期，合计金额1,100.00万元，票据最终背书转让给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票据已到期，最终持票人已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9）沪0120民初16318号，诉讼请求公司承担汇票1,100.00万元，利息自2019年7月5日起，按4.35%利率计息。本期已根据诉讼请求确认负债1,100.00万元，预计负债235,972.60元

（根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4.35%计提票据到期日至本期末利息235,972.60元）；2020年5月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0120民初16318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期冲回多计提本金11,000,000及利息235,972.60元。

（14）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11、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782、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03、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20、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38、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799的6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开具，2019年7月6日到期，合计金额1,000.00万元，票据最终背书转让给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票据已到期，最终持票人已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诉讼请求承担汇票1000万，利息自2019年7月7日起，按4.35%利率计息。报告期末已根据票面金额确认负债1,000.00万元，预计负债429,636.99元（根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4.35%计提票据到期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利息212,136.99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217,500.00元）。

（15）质押给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514193600491、230829000386120180514193600483、230829000386120180514193600539的3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开具，2019年5月14日到期，合计金额3,000.00万元，票据已到期，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与之相关的诉讼。报告期末已根据票面金额确认负债3,000.00万元，预计负债1,478,404.11元（根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4.35%计提票据到期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利息825,904.11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652,500.00元）。

（16）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已贴现的票据号为：

231459300201620180130156146742、231459300201620180130156146726的2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开具，2019年1月29日到期，合计金额10,000.00万元，票据已到期，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已对两笔票据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9）沪74民初255号、（2019）沪0115民初37021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10,000.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30日起以10,0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报告期末已根据票面金额确认负债10,000.00万元，预计负债6,179,383.56元（根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4.35%计提票据到期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利息4,004,383.56元，本报告期应计利息2,175,000.00元）。

（17）质押给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6,000.00万元，票据于2018年10月2日到期，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

苏01民初2729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承担逾期罚息（以年化率24%支付2018年10月2日至实际还款期的滞纳金）并承担与诉讼相关的费用，2019年11月12日，一审判决，驳回起诉。本期不再确认负债。

（18）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票据号为：0010006127654185、0010006127654184、0010006127654182、0010006127654187、0010006127654183、0010006127654186的6笔商业承兑汇票，质押金额分别为：4,902.29万元、5,794.29万元、5,516.00万元、5,544.00万元、5,516.00万元、4,950.00万元，合计金额32,222.58万元，票据均已到期，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号分别为：（2018）闽05民初1054号、（2018）闽05民初1055号、（2018）闽05民初1382号、（2018）闽05民初1383号、（2018）闽05民初1384号、（2018）闽05民初1385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逾期利息（以32,222.58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60.00万元，6笔票据本期均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①承担本金490,229,101.12元，截至2018年9月5日利息2,525,580.57元，9月6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2.00万，其他费用5,000.00元，诉讼费286,777.00；②承担本金57,942,861.34元，截至2018年9月5日利息275,535.00元，9月6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2.00万，其他费用5,000.00元，诉讼费331,492.00；③承担本金5,516,000.00元，截至2018年10月8日利息271,047.87元，10月9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2.00万，其他费用6,500.00元，诉讼费317,955.00；④承担本金55,440,000.00元，截至2018年10月8日利息272,230.81元，10月9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2.00万，其他费用6,500.00元，诉讼费319,361.00；⑤承担本金55,160,000.00元，截至2018年10月8日利息225,552.88元，10月9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2.00万，其他费用8,000.00元，诉讼费317,728.00；⑥承担本金49,500,000.00元，截至2018年10月8日利息228,394.70元，10月9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2.00万，其他费用6,500.00元，诉讼费289,442.00。报告期末根据判决结果确认负债322,225,771.46元，预计负债29,869,031.57元（根据判决结果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需支付利息21,461,635.04元，诉讼费用1,398,986.00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7,008,410.53元）；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将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根据评估价格预计可减少公司负债28,990.28万元。

上海五天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案件进展如下：

（1）质押给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票据号为：230529000241420180320172591514、230529000241420180403178837781、230529000241420180611206394626的3笔商业承兑汇票，质押金额分别为：2,500.00万元、2,500.00万元、1,500.00万元，合计金额6,500.00万元，票据分别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8日到期，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号分别为：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6,500.00万元、保理费（保理费分别以如下方式计算：至2018年9月28日收取保理费36.00万元，之后应按150,000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期间的保理费，直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至2018年9月28日收取保理费31.5万元，之后应按150,000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期间的保理费，直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以未收回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379.58万元（分别为：139.26万元、141.59万元、98.73万元）及保理费逾期罚息（计算方式分别为：暂以150,000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2018年8月20日计至实际清偿日、暂以150,000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2018年8月20日计至实际清偿日）。2019年8月23日一审判决结果如下：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收账款本金28,317,9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自2018年9月20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支付本金2,500.00万元和保理费315,000.00元（分别以15.00万元2018年8月19日、16.50万元2019的9月19日自相应逾期日次日分段计算）的违约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律师费3.30万元，案件受理费175,477.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本院退还原告；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收账款本金27,851,856.00元及逾期违约金（自2018年9月29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支付本金2,500.00万元和保理费36.00万元（分别以15.00万元2018年8月19日、15.00万元2019的9月19日、6.00万元2018年9月28日自相应逾期日次日分段计算）的违约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案件受理费175,58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本院退还原告；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收账款本金19,746,1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自2018年12月9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支付本金1,500.00万元和违约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案件受理费117,724.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本院退还原告。2019年10月28日上海五天向法院提起上诉，报告期末报告期末案件尚未宣判。根据一审判决报告期末确认负债71,169,756.00元，预计负债10,468,340.91元（票据到期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提利息如下：第一笔票据以28,317,900.00为本金，利率4.35%计算利息1,579,440.57、第二笔票据以27,851,856.00为本金，利率4.35%计算利息1,523,572.83、第三笔票据以15,000,000.00为本金，利率24%计算利息3,826,849.32元，合计应提利息6,929,862.72元；诉讼费516,786.00元；本报告期应计利息3,021,692.19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上海五天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务人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截止2020年6

月30日，前述对外担保余额为44,205.18万元（其中，公司为17,780.04万元，上海五天为26,425.14万元），本期已对上述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案件进展如下：

（1）债务人：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CZC20170801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金额5,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410.01万元，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沪74民初1127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履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YCZC20170801）项下回购义务，并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收益权溢价回购价款人民币50,703,369.66元；判令弈辛实业承担原告基本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②判令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对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判令在弈辛实业不能履行第一项债务时，由冠福股份承担第一项债务；④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风险代理律师费由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共同承担。2019年11月12日一审判决驳回在弈辛实业不能履行第一项债务时，由冠福股份承担第一项债务的诉讼请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当期不再确认与之相关的负债。

（2）债务人：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冠福赢灿（2018）01-2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冠福赢灿（2018）01-3号）的《资金支付协议》，合同金额5,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371.64万元，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沪74民初1129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履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冠福赢灿（2018）01-2号]、《资金支付协议》[合同编号：冠福赢灿（2018）01-3号]项下支付义务，并向原告支付人民币52,010,251.33元；②判令朋宸实业承担原告基本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③判令冠福公司、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对第一项和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④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风险代理律师费由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共同承担。2019年11月12日一审判决驳回冠福冠福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当期不再确认与之相关的负债。

（3）债务人：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8-BLLX0000000308-001-001、2018-BLLX0000000308-001-002的保理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0,0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4月4日，分别于2018

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2019年债权人提起诉讼，2019年9月25日，一审判决，公司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1亿元；并支付违约金（554.00万元自2018年12月26日起，9,446.00万元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以不超过31,486,720.00元为限）；支付代理律师费5.00万元；案件受理费公司承担528,806.00元。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报告期末确认预计负债127,970,426.00元（其中：本金10,0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18.25%确认利息18,266,620.00元，诉讼费等578,806.00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9,125,000.00元）。

（4）债务人：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MT2018011501的保理合同，合同金额5,0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1月19日，2019年1月18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本期已达成和解，民事调解书编号：（2019）京03民初92号，和解协议约定2020年3月20日之前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2,600.00万元，期内利息130.00万元，期外利息458.90万元。根据和解协议本期确认预计负债3,188.90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偿还债务400.00万元，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按还款计划支付所有本金和利息。

（5）债务人：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TGYL-JK-20180212-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12日，2019年2月11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5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五天供应链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五天供应链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08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08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6）债务人：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HAF-JK-20180212-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12日，2019年2月11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3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傲福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傲福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08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08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7）债务人：上海堃和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QHSY-JK-20180213-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13日，2019年2月12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8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上海堃和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上海堃和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06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06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8）债务人：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HXZ-JK-20180213-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13日，2019年2月12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0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喜舟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喜舟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06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06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9）债务人：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ZSY-JK-20180212-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13日，2019年2月12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6号，诉讼请求：①判令闻舟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闻舟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06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06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10）债务人：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GKG-JK-20180222-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2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梦谷控股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梦谷控股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86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86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11）债务人：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PCSH-JK-20180222-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4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朋宸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朋宸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86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86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12）债务人：福建省德德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HHPHZ-JK-20180206-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6日，2019年2月5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0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华鹏花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华鹏花纸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21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21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13）债务人：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HQY-JK-20180226-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27日，2019年2月26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

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7号，诉讼请求：①判令硕合企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硕合企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75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75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14）债务人：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XSY-JK-20180604-null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5月30日，2019年4月28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25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弈辛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弈辛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115.69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7.5%）累计确认利息15.69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3.75万元。

（15）债务人：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TRYBLQM-JK-20180615-null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6月10日，2019年5月9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26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上海五天玻璃器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上海五天玻璃器皿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5.67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7.6%）累计确认利息15.67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3.8万元。

（16）债务人：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JGFSY-JK-20171229-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79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冠福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

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冠福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20.07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20.07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17）债务人：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QZGJTC-JK-20180115-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1月15日，2019年1月14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82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冠杰陶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冠杰陶瓷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69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69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18）债务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JGLZM-JK-20180123-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1月23日，2019年1月22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88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冠林竹木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冠林竹木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52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52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19）债务人：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HXRZTC-JK-20180116-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1月16日，2019年1月15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86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日臻陶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日臻陶瓷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67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67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20）债务人：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KSJXSB-JK-20180130-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1月30日，2019年1月29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89号，诉讼请求：①判令科盛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科盛公司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36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36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21）债务人：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JLSTZ-JK-20180115-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1月15日，2019年1月14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84号，诉讼请求：①判令联森投资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联森投资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69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69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22）债务人：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HTZYBZ-JK-20180212-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12日，2019年2月11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1号，诉讼请求：①判令金汇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金汇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9.08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9.08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23) 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FSY-JK-20180223-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2月23日，2019年2月22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6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同孚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同孚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84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84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24) 债务人：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DWT-JK-20180504-nul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5月4日，2019年5月3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23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成都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7.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7.9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成都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6.87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7.8%）累计确认利息16.87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3.9万元。

(25) 债务人：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BJGFWT-JK-20180330-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3月30日，2019年3月29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7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北京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北京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07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07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26) 债务人：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ZWT-JK-20180330-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3月22日，2019年3月21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

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4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深圳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深圳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25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25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27）债务人：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YWT-JK-20180315-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3月15日，2019年3月14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9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沈阳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沈阳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40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40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28）债务人：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NNWTRYQX-JK-20180316-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3月16日，2019年3月15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1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南宁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南宁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38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388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29）债务人：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XWT-JK-20180402-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4月2日，2019年4月1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20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广州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广州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01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01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30）债务人：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JWT-JK-20180420-null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19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22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天津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天津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7.61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7.61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31）债务人：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HWT-JK-20180319-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18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2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武汉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武汉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31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31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32）债务人：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QWT-JK-20180326-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3月26日，2019年3月25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5号，诉讼请求：①判令重庆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重庆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

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16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16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33）债务人：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XAWT-JK-20180330-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3月30日，2019年3月29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6号，诉讼请求：①判令西安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西安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本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18.07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18.07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万元。

（34）债务人：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泉01借字第2018075004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6,5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5月14日，2019年5月13日到期，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的担保金额为1,200.00万元，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利息70.16万元。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泉仲字3057号，截止报告出具日已判决：冠福股份在已公告的5,300.00万额度内承担本金及利息，承担仲裁费人民币251,808元，另外1,200.00万违规部分按一半金额担保。报告期末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6,790.77万元（其中：截止2019年12月31日确认本金5,900.00万元、仲裁费25.18万元、利息609.58万元，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将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根据评估价格预计可减少公司担保责任1,950.24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256.01万元。

上海五天违规对外担保案件进展如下：

（1）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洪耀宇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0731、20170821、20180531、20180608的4笔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5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利息95.40万元。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一（同孚实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50万元，利息人民币894,774元（暂算至2018年9月5日），合计为人民币16,394,774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②判令被告一（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律师费用人民币10万元整；③判令被告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五天公司对诉请1、诉请2承担连带担保责任；④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5月15日一审判决驳回五天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根据判决结果本期不再确认与之相关的负债。

（2）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年湘信（业三）字（借款）第（053）号，借款年利率为8.8%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9,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利息1,454.13万元。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湘民初字第66号，诉讼请求：①判决被告同孚实业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0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2,881,667元；②判决被告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按年利率13.2%，从2018年8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判决被告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9,000,000元；④判决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是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⑤判决被告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林文洪、上海五天、五天供应链对以上1至4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判决原告对被告蔡俊质押的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37,000,000股股票、被告同孚实业以及被告冠福实业质押的五天供应链的股权享有的质权，原告对 质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⑦判决被告冠福股份立即履行债权购买义务，向原告支付以上1至4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对应金额，并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购买的违约金；⑧判决所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9年6月28日一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8）湘民初字第66号，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9亿元和截止2018年8月29日的利息2,881,666.67元；支付自2018年8月30日起（以1.9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2%计算）的逾期利息；支付违约金1,900.00万元；支付律师费15.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245,631,995.44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12,540,000.00元。

（3）债务人：林文昌，债权人：阚伟签订的合同金额1,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担保余额为482.00万元，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本金500.00万元，利息144.00万元。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五被告（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②判令五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③判令五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3万元及担保费用15850元；④判令五被告依合同约定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2019年4月15日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02民终867号，

驳回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根据判决结果不再确认与之相关的负债。

（4）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1101、20180418的两笔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800.00万元、8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本金300.00万元，利息66.03万元，2019年9月25日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01民终10793号，驳回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要求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判决结果不再确认与之相关的负债。

（5）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吴旋玲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1220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8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同孚实业、潘进喜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800万元；②判令同孚实业、潘进喜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8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5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9月6日为58.1333万元）；③判令同孚实业、潘进喜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7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8,000元；④判令林福椿、林文智对同孚实业、潘进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2019年12月10日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01民终11521号，①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800.00万元；②支付违约金自2018年5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③担保费8,000.00元。公司承担以上三项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份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公司共同承担40,962.50元。根据终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5,599,373.46元（其中：本金400.00万元，自担保起始日至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利率24%计提利息1,554,10.96元，诉讼费等40,962.50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480,000.00元。

（三）公司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金额为79,658.21万元，其中确认其本息金额为73,533.69万元，确认与诉讼相关的费用金额148.32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预计要承担的违约金金额5,976.20万元计入预计负债，报告期内累计偿还债务6,123.00万元。

（1）以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JB1700035的售后回租合同共取得借款2,000.00万元，合同约定分别自2018年1月31日起每期支付租金186.40万元，每3个月

为一年，分12期支付，截止本期末共支付两期租金。债权人已起诉并判决，案件编号为：（2018）津0101民初7660号，判决结果：①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东银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本金16,851,323.42元；②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东银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7月31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被告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

（16,851,323.4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付）；③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律师费用10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9000元；④被告林文智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⑤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9月27日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津01民终2022号，判决结果：冠福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251,323.42元；以及以此基数，以年利率7.06%为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一审案件受理费135,305.00元，由冠福实业、冠福控股、林文智负担59,6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47,090.00元，由冠福控股负担118,180.00元。

（2）以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JB1800022的售后回租合同共取得借款2,000.00万元，合同约定自2018年8月31日起每期支付租金186.40万元，每3个月为一期，分12期支付，截止本期末尚未支付租金。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津0101民初7665号、（2018）津0101民初9214号，诉讼标的金额分别为1,910.00万元、373.38万元。其中：案件编号为（2018）津0101民初7665号的案件已判决，判决结果：①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东银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本金16,368,419.09元；②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东银融资租赁公司从2018年8月31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被告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以16,368,419.0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付）；③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东银融资租赁公司律师费用10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9,000元；④被告林文智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⑤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9月27日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津01民终2022号，判决结果：冠福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768,419.09元；以及以此基数，以年利率7.06%为标准，自2018年6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一审案件受理费134,665.00元，由冠福控股、林文智负担56,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48,782.00元，由冠福控股负担114,719.00元；

以上（1）、（2）两笔借款于2019年12月23日达成和解协议，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2,380.00万元从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处收购了与公司相关债权，并签订还款计划约定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期间每月28日前分别支付：400.00万元，460万元，460万元，460万元，460万元，140.00万元。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还款协议于2019年12月28日支付了第一笔400.00万还款，报告期末已偿还全部债务2,380.00万元。

（3）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年借字0208号借款合同共取得借款1,50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借款月利率1.6%，借款到期后不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的债权人有权要求限期偿还，并对逾期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直至偿还之日止在合同约定是利率基础上上浮50%向债务人计收罚息，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利息，债权人有权要求限期支付，并对未支付的利息从应付利息之日起直至支付日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0%向债务人计收复利，2019年9月2日一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皖0103民初8339号，判决结果：①冠福控股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1,500.00万元及罚息（罚息以150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2%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②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17,600.00元；③被告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对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2,926.00元，由冠福控股、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共同负担。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借款本金1,500.00万元，计算应付利息5,178,191.78元，诉讼相关费用250,526.00元；2020年1月7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200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868.32万元，甲方不再依据8339号案一审或二审生效民事判决书等申请强制执行。本报告期应冲回多计提短期借款-本金4,316,800.00元、应付利息5,178,191.78元以及预计负债（诉讼相关的额外赔偿）250,526.00元，报告期末已偿还全部债务1,068.32万元。

（4）以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名义与马文萍签订的金额为2,000.00万元的借据，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8日止，借款年利率36%。债权人已起诉并判决，案件编号为：（2018）浙0103民初4478号，判决结果：①被告上海五天归还原告马文萍借款本金6,402,200元，支付利息2,597,800元，合计9,000,000元，该款项分期支付：于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1,500,000元；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1,500,000元；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1,500,000元；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1,500,000元；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

1,500,000元；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1,500,000元；②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对被告上海五天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闻舟实业于2020年1月31日前归还原告马文萍借款本金10,701,000元；若被告闻舟实业未能按期支付该款项，原告马文萍有权以10,701,000元中未归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20年1月31日起计收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④被告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对被告闻舟实业的本金10,701,000元以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若被告上海五天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任意一期付款义务，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就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中的2,00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被告闻舟实业于2020年1月31日前支付原告马文萍律师代理费100,000元；⑦若被告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未按期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原告马文萍有权就各被告各自付款义务一并申请强制执行；⑧原、被告之间再无其他争议。已根据判决结果上海五天确认借款本金640.22万元、应付利息259.78万元，报告期末已与债权人结清所有负债。

（5）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深圳市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年借字S0078号借款合同，取得借款2,50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18年6月23日止，借款月利率1.6%，借款到期后不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的债权人有权要求限期偿还，并对逾期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直至偿还之日止在合同约定是利率基础上上浮50%向债务人计收罚息，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利息，债权人有权要求限期支付，并对未支付的利息从应付利息之日起直至支付日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0%向债务人计收复利。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诉讼请求：①请求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4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按每日利率1.6%/30天的标准自2018年6月24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罚息按每日利率1.6%/30天*0.5*逾期天数的标准自2018年6月24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复利按每日利率16%/30天*1.5*逾期天数的标准自2018年6月24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利息、罚息及复利共计人民币730,848.36元，其中，利息为人民币500,181.57元，罚息230,090.79元，复利为人民币576.00元；②请求依法判决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对冠福股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请求依法判决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11月5日一审判决，判决结果：①冠福控股于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400.0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2,4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自2018年6月24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②冠福控股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支付保全担保费24,731.00元；本案受理费165,454.24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

170,454.24元，由八被告共同负担。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借款本金2,400.00万元，应付利息8,774,136.99元，诉讼等费用195,185.24元；2020年1月7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300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139.2416万元，甲方不再依据15482号案一审或二审生效民事判决书等申请强制执行。本报告期应冲回多计提短期借款-本金7,075,840.00元、应付利息8,774,136.99元以及预计负债（诉讼相关的额外赔偿）195,185.24元；报告期末累计偿还债务500.00万元。

（6）以大股东、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向王文英（赵峻）借款2,50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止，借款年利率75.6%，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本金500.00万元、利息515.85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与之相关的诉讼。报告期末已根据合同约定确认借款本金余额为2,000.00万元，根据受法律保护的年利率24%以及林氏家族已经偿还利息部分确认应付计息余额为626.62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应付利息240.00万元。

（7）以大股东、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于2018年7月28日向赵杭晨（锦灏大毛）借款1,990.00万元，借款年利率24%，截止本期末尚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债权人已起诉并判决，案件编号为：（2018）浙0102民初3965号，判决结果：①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归还原告赵杭晨借款本金19,900,000元、并自从2018年7月28日起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②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支付原告赵杭晨律师费160,000元；③被告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对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追偿；④驳回原告赵杭晨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5月5日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8）浙01民终8640号，判决结果：①冠福控股于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16,398,040.5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6,398,040.57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②一审案件受理费142,600.00元，减半收取71,300.00元，诉讼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共同承担62,66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42,100.00元，由公司承担117,293.00元。2019年9月17日，石首市华致商贸有限公司以1,250.00万元从赵杭晨处收购了与公司相关债权，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与石首市华致商贸有限公司1,255.00万元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确认借款本金1,255.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1,255.00万元。

（8）以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2号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29,881.00万

元，于2017年2月22日放款，每笔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到期日2018年11月27日；人民币5,000.00万元，到期日2018年12月7日；人民币5,000.00万元，到期日2018年12月20日；人民币4,921.00万元，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人民币4,960.00万元，到期日2019年1月11日；人民币5,000.00万元，到期日2019年1月18日。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33%，借款人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截止本期末尚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赣民初177号，诉讼请求：①判令确认原告与冠福股份签订的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2号”的《信托借款合同》及双方根据该合同签订的其他业务合同于2018年10月29日立即提前到期；②判令冠福股份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298,81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壹仟叁佰零玖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元（小写：13,099,417.69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1月27日止，实际计算至第一被告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2018年11月27日以后的利息和罚息、复利等按照《信托借款合同》约定计算；③判令冠福股份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5,976,200.00元）；④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冠福股份承担；⑤判令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塹和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冠福股份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报告期末已根据诉讼请求确认本金29,881.00万元、应付利息18,720.91万元，其他应付款5,976.2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100%计提从借款日至本期末利息）；其中：本报告期计提应付利息27,878,973.00元。

（9）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名义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W-JK-17-02791-1的借款借据，取得借款4,00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0月19日止，借款年利率12%，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9）渝05民初20号，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0元，截至2018年11月19日的利息1,200,000元，罚息800,000元，共计42,000,000元；并承担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付清日止，以借款本金4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②请求判令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对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2019年7月19日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公司及五天供应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金4,000.00万元，利息120.00万元、罚息80.00万元，并承担2018年11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4,0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违约金；支付律师费100.00万元；支付诉讼保全费115,025.00元；案件受理费251,8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及其担保人共同负担。2019年12月13日，二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渝民终1581号，判决结果：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判决结果报告期末已确认借款本金4,000.00万元、应付利息1,750.47万元（本期根据借款利率计提从借款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利息1070.47万元及罚息200.00万元）、诉讼相关的其他应付款1,371,825.00元；本报告期计提应付利息480万元。

（10）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JK-177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5,00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12%。2019年1月29日起诉，案件编号：（2019）京0105民初29709号，诉讼请求：偿还借款本金4,900.0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止2019年1月23日共计4,742,684.93元。报告期末已根据诉讼请求确认借款本金：4,900.00万元，应付利息2,164.16万元；其中：本报告期计提应付利息588.00万元。

（11）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及林文智、林云燕与陈双培于2018年9月21日借款700.00万元，年利率为30%，债权人已起诉并判决：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陈双培借款700万元、利息（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还清借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及与诉讼相关的费用3.54万元。2019年3月8日，二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闽05民终1100号，判决结果：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报告期末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借款本金700.00万元，应付利息298.95万元，其他应付相关费用3.54万元；其中：本报告期计提应付利息84.00万元。

（12）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及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与赵云龙于2018年6月10日借款800.00万元，年利率为24%，债权人已起诉并宣判：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云龙借款本金8,000,000.00元，并自2018年6月10日起以8,000,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至本清息止，被告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林文洪负担76,000.00元案件受理费。2019年12月19日二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皖04民终1109号，判决结果：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报告期末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借款本金800.00万元，应付利息395.84万元，其他应付相关费用7.6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计提应付利息96万元。

（四）对外担保

（1）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券担保

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的存续期间（36个月）及其发行私募债到期日后2年止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2016年5月12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6年8月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的存续期间（36个月）及其发行私募债到期日后2年止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及股东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2016年8月20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2018年末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5万元，利息为2,288.70万元。报告期末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部分投资人已达成和解，累计和解收益合计10,925.81万元，累计支付和解投资人21,047.71万元。对于报告期内未和解的投资人，公司按约定利率继续计提需要承担的利息233.4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需承担同孚私募债担保余额为14,669.00万元。

（2）对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

2017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300万元。同时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2017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报告出具日债权人已起诉并判决，案件编号为：（2018）泉仲字3057号，判决结果：冠福股份在已公告的5,300.00万额度内承担本金及利息。相关会计处理与附注十一、2（二）（34）一致。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三、其他重要信息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塑料贸易电商、医药化工、矿业开采、资产管理保理。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产品属性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大宗商品、金矿、医药化工产品、商业保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塑料贸易电商	医药化工	矿业开采	资产管理、保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587,501,310.96	266,675,365.34		9,445,361.84	-11,981,132.07	5,851,640,906.07
营业成本	5,475,162,860.55	112,837,634.82				5,588,000,495.37
资产总额	4,268,237,884.18	3,370,412,780.25	193,059,245.85	9,720,624,713.25	-8,231,523,693.37	9,320,810,930.16
负债总额	2,846,073,909.86	1,070,998,357.72	56,945,389.33	5,541,279,071.41	-3,661,069,082.38	5,854,227,645.94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因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冠福公司预计共需承担偿付金额165,234.43万元。明细如下：

(1) 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余额为47,494.04万元；

(2) 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余额为44,205.18万元；

(3) 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余额为73,535.21万元。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061,722.01	159,045,752.40
合计	161,061,722.01	159,045,752.40

(1) 应收股利情况

①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20.6.30	2019.12.31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 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96,704,905.60	1,335,643,183.59	161,061,722.01	1,499,059,671.06	1,340,013,918.66	159,045,752.40
合计	1,496,704,905.60	1,335,643,183.59	161,061,722.01	1,499,059,671.06	1,340,013,918.66	159,045,752.40

①坏账准备

A. 2020年0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1,745,506.47	0.00	0.00	无回收风险
应收其他款项	2,275,260.19	4.98	113,263.01	根据预期损 失率
合计	154,020,766.66	4.98	113,263.01	

B. 2020年06月30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成都梦谷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434,258.00	42.31	4,415,229.76	预期信用损 失率
组合计提：				
应收其他款项	1,418,987.65	20.00	283,797.53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合计	11,853,245.65	39.64	4,699,027.29	

C. 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应收林氏家族及其他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330,830,893.29	100.00	1,330,830,893.29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330,830,893.29	100.00	1,330,830,893.29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2,690.03	4,332,539.73	1,335,598,688.90	1,340,013,918.66
期初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0,572.98	366,487.56		397,060.54
本期转回			4,767,795.61	4,767,795.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113,263.01	4,699,027.29	1,330,830,893.29	1,335,643,183.59
----------------------	-------------------	---------------------	-------------------------	-------------------------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10,434,258.00
押金、保证金	3,658,044.65	1,606,227.24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29,250.93
往来代垫款（合并范围）	151,745,506.47	151,372,923.58
林氏家族	1,330,830,893.29	1,335,598,688.90
代垫款	26,203.19	18,322.41
合计	1,496,704,905.60	1,499,059,671.06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氏家族	是	借款	1,330,830,893.29	1至2年	88.92	1,330,830,893.29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是	往来代垫款	109,199,697.90	1至2年	7.30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是	往来代垫款	37,872,559.00	1至2年	2.53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借款	10,434,258.00	3年以上	0.70	4,415,229.76
上海风弘	是	往来代垫	2,902,777.78	1至2年	0.19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款				
合计			1,491,240,185.97		99.63	1,335,246,123.05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71,500,000.00			171,500,000.00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899,999,997.43			1,899,999,997.43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68,140,000.00			1,868,140,000.00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和解收益	31,259,483.40	
合计	31,259,483.4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3,029.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27,9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1,259,483.4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0,218,799.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82,007.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1,52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9,042.8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591,200.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29,517.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61,683.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35,919.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25,764.0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0591	0.059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0.0568	0.056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